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拟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 目 编 号 富发改企业备案〔2013〕0051 号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

验 收 单 位 富民志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拟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建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富民志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富民县水务局富水复〔2019〕37 号，2019 年 10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富民志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9 日，富民志翔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拟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在富民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富民志翔混凝土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别邀请一位省级专家，参会人员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经建设施工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各方讨论和认真研究，结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境内，建设内容包括拟建年产 40 万 m^3 的混凝土搅拌站，共有两条生产线，本期建设一条，预留一条（现状为硬化场地）；建设办公区、堆料场、仓库等附属设施。

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已于 2015 年 6 月完工投入运行，建设工期为 8 个月。总投资 2034.76 万元，土建投资 15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富民志翔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拟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2019 年 10 月 22 日，富民县水务局以“富水复〔2019〕37 号”对《拟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5906 平方米，其中生产区面积为 1187 m^2 、办公生活

区面积为 177m²、堆料场区面积 1580m²、道路及硬化区面积为 2962m²；土石方开挖总量 0.78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 0.78 万 m³，内部调运土石方 0.09 万 m³，工程建设不产生永久弃渣；工程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1.14t，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造成流失量为 14.05t，项目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3.05t，水土流失主要区域是道路及硬化区；水土保持总投资 8.4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4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42 万元，独立费用 3.1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0.5 万元，监理费 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1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1 万元；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5%，表土保护率为 90%，由于项目区全部硬化或构建筑物覆盖，所以林草植被恢复率与林草植被覆盖率均为 0。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时段自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时 0.25 年，现场监测 2 次。并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统计项目建设期间水土流失情况。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拟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监测单位认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要求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验收组通过量测和统计，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1）工程措施：截水沟

103m, 排水沟 104m, 沉沙池 1 口; (2) 临时措施: 彩条布临时苫盖 600m², 临时排水沟 105m。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45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费 4.41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0.42 万元, 独立费用 3.1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0.5 万元, 监理费 1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1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10 万元。验收组通过询问知情人员、现场考察、抽样调查后, 经认真讨论分析, 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扰动区域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为: 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该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 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

(六)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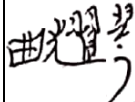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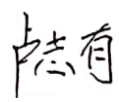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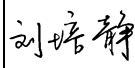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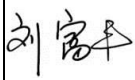
拟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 定期对排水工程检查, 若发现被掩埋或破坏, 应尽快疏通和修复;

(2) 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治理及管护责任, 积极配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 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 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蹇清洪	云南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省级专家
成 员	林翔	富民志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曲耀琴	富民志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验员		
	卢志友	富民志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质量员		
	刘培静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富平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陈 密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